



150112050078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0112050078

编号: (SH) 检 202011253222

样品名称 : 污 水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采样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8 号

检测类别 : 委 托 检 测

北京中环物研
骑缝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H) 检 20201125322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采样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8 号		
样品类别	污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检测仪器	1. PHS-4C+ 智能酸度计 设备编号: ZH-4-19 2.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设备编号: ZH-4-3 3. 生化培养箱 设备编号: ZH-4-14 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设备编号: ZH-4-18 5.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设备编号: ZH-4-15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设备编号: ZH-4-43 7. LT-21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设备编号: ZH-4-44		

批准:

秦威宇

审核:

孙永坤

编制:

刘红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H) 检 202011253222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采样点位置: 西大门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1:33

检 测 结 果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单 位
1	pH 值	GB/T 6920-1986	7.20	无量纲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168	mg/L
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115	mg/L
4	氨氮	HJ 535-2009	41.7	mg/L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325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4.69	mg/L
7	总磷	GB/T 11893-1989	5.94	mg/L
8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	mg/L
9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8.39	mg/L

(以下空白)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检测结果说明

编号: (SH) 检 202011253222

第 1 页 共 1 页

我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接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委托进行水质样品检测, 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做以下说明:

采样点位置: 西大门污水总排口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单位
1	pH 值	6.5-9	7.20	无量纲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68	mg/L
3	悬浮物	400	115	mg/L
4	氨氮	45	41.7	mg/L
5	化学需氧量	500	325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4.69	mg/L
7	总磷	8.0	5.94	mg/L
8	石油类	10	<0.06	mg/L
9	动植物油	50	8.39	mg/L
备注	1. 表中“标准限值”引自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限值。 2. 根据上述标准限值及检测结果可知, 被测水样所测项目均符合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限值。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2020 年 12 月 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